

第九师白杨市 170 团保鲜库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产品，甲方向乙方支付产品对应的款项，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权利、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甲方和乙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特立此合同。

1. 合同文件内容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货物名称技术规格数量及单价（单位：人民币/元）货物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采购文件中所附附件与合同内附件一致。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序号	品名	型号/说明	单位	数量
1.0	制冷系统			
1.1	螺杆两并联机组	-42 度蒸发 35 度冷凝， 机组制冷量 194KW，输入 功率 166.5KW	套	1
2.1	蒸发式冷凝器	换热量 1500KW	套	1
3.1	冷风机	-42 度蒸发 35 度冷凝， 风机制冷量 50KW，速冻 型电化霜	台	4
4.1	冷冻油	170H	桶	7

5.1	制冷剂	R507	桶	70
6.1	电子膨胀阀组件	含电磁阀, 球阀, 控制器等	组	4
7.1	钢制阀件		项	1
8.1	制冷管道及配件	48~D133 (酸洗管)	项	1
9.1	铜管及配件	$\Phi 28 \times 1.2\text{mm}$ (1-1/8")	项	1
10.1	PVC 冷凝水排水管及	DN50	项	1
11.1	管道及风机固定件	8#槽钢	吨	3
12.1	安装辅助材料	氩气乙炔气氮气氧气焊条等	项	1
2.0	电气部分			
2.1	并联机组动力柜		个	1
3.1	风机控制柜		个	1
4.1	电线电缆		项	1
3.0	其他			
3.1	设备安装费		项	1
4.1	吊装费		项	1
5.1	运费		项	1
费用总计				
注: 1. 报价中未包含部分价格另计;				

合计：1100000.00 元

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

二. 合同范围和条件

1、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投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 合同金额

1、合同总金额为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见响应文件按报价明细表。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100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

四.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6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2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天

五. 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

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日起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费用的 30%，即人民币¥330000.00 元整（大写：叁拾叁万元整），乙方收到货款之日起 2 天内安排发货。设备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安装调试，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货款即人民币¥550000.00 元整，（大写：伍拾伍万元整），设备在甲方指定工地安装调试，性能试验完成试运行验收合格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7% 货款即人民币¥187000.00 元大写：叁万叁仟元整，剩余 3% 货款即人民币¥33000 大写：叁万

叁仟元整作为货物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甲方应 10 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乙方货款。

2、乙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行营业部

乙方收款账号：65050164604400000727

行 号：105901000014

六、交货安装地点、时间、方式、验收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按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执行。

1、合同所有货物由乙方安排物流发货至甲方指定地点（限中国大陆）运费由乙方支付；

2、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安排技术人员上门安装调试并现场培训相关人员至甲方相关人员熟练操作为准。乙方将货物安装完成后，甲方应对乙方所安装的（保鲜库制冷设备）货物当场验收，如发现质量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向乙方提出。

3、货物送到之后乙方负责卸货。如果交付的货物出现破损、缺少等情况，由乙方负责。

七、保质期和售后服务：

1、乙方对所售的产品提供一年保质期，在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先电话沟通，如电话沟通不能解决则更换损坏的零部件（人为损坏除外）或上门服务。此保质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终身维护（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除外）。

2、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人为故

障除外) 第一时间到达现场。

3、保质期过后, 乙方应保持良好的售后服务, 以优惠价格提供零配件。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机器操作说明操作机器, 减少操作不当带来的故障。

5、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供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和更换配件服务。在供方或制造商承诺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货物无质保期的, 供方在一年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事项, 因任何一方造成的安装调试延期, 承担违约责任。

2、违约方按照每个自然日按合同总额的 5% (大写: 仟分之伍)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其它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九、货品所有权争议解决方式: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执, 应经过友好协商解决; 若不能协商解决,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涂改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扫描件均无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170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塔城市佰亿重工商贸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梁

授权代表签字: 赵志

电话:

电话: 18094937777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65050164604400000727

日期: 2023年10月6日

日期: 2023年 月 日